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1-28
公告送出日期:2019-01-29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89,663,404.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47,584,963.87	42,078,440.7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0.9999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具体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通知: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于2019年1月2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600,000股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期限为36个月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24日,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月23日。同时,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于2019年1月24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到期购回交易,解除了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9,9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截止2019年1月28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49,499,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0,005,000股的47.98%。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99,60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占公司总股本的38.3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本次质押股票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个人融资需求,目前控股股东李广元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证券代码:600518 编号:临2019-00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通字18019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8-116)。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春节长假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A	海富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的要求,2019年2月4日(星期一)至2月10日(星期日)休市,2月11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2月2日(星期六)、2月3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9年1月31日和2月1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9年2月11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红塔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红塔证券将自2019年01月2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1	002400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人民币)	开通
2	002401	南方亚洲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人民币)	开通
3	002655	南方卓享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4	160140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类	开通
5	160141	南方道琼斯美国精选REIT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类	开通

从2019年01月2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红塔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红塔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红塔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红塔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红塔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红塔证券客服电话:956060

红塔证券网址:http://www.hongtastock.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2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物联网主题
基金主代码	003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刚
离任基金经理名称	孔学兵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学兵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9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竞争优势
基金主代码	0031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柯海东
离任基金经理名称	孔学兵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孔学兵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19年1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2月1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月11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2月1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月11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6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月3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1月31日(星期四)、2月1日(星期五)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2月11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0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后,本公司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11.30%)于2019年1月16日提议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临时提案形式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所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4个议案,较最初通知的议案多一个。

2.本公司已于2019年1月11日、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应更正通知,并于1月17日在上述媒体发布了补充议案暨通知的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增加或变更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举行了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9年1月28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62号9楼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8人,这些参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参会股份总数)为1,554,724,40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49.6501%。

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8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1,512,105,147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48.2891%;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0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42,619,2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3610%;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2人,这些参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以下简称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为49,368,662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1.5766%。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了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的陈瑞良、朱寒琼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所有提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列入议程的议案。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54,558,441股同意,占参会股份总数的99.9893%;165,968股反对,占参会股份总数的0.0107%;0股弃权,占参会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9,202,69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638%;165,968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362%;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修订公司章程,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票数占比为99.9893%,占参会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获得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54,558,441股同意,占参会股份总数的99.9893%;165,968股反对,占参会股份总数的0.0107%;0股弃权,占参会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9,202,69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638%;165,968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362%;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54,446,841股同意,占参会股份总数的99.9821%;165,968股反对,占参会股份总数的0.0107%;111,600股弃权,占参会股份总数的0.00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9,091,09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4378%;165,968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362%;111,60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22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54,558,441股同意,占参会股份总数的99.9893%;165,968股反对,占参会股份总数的0.0107%;0股弃权,占参会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49,202,694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6638%;165,968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3362%;0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四、法律意见书的情况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的陈瑞良、朱寒琼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0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73,800万元至87,000万元。

2. 公司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74,000万元至87,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000万元至-73,8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7,200万元至-74,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由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经营现金流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技术改良的推进,进而影响到全年度经营目标的落实和成本控制的达成。同时由于以下几项因素导致本期业绩出现亏损:

(一)受部分客户经营资金短缺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未能按期回款,后续回款存在不确定性。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公司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22,100万元至26,000万元。

(二)2018年度,受蓝宝石下游LED市场的降价压力,蓝宝石材料和制品价格持续走低,公司对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12,500万元至14,700万元、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4,000万元至4,800万元。

(三)由于本年度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大幅上调,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同比增加5,300万元左右。

(四)公司目前存在待定诉讼事项约51,400万元,有导致公司需计提坏账损失及或有负债的可能性,本公告中的业绩预亏数据中已考虑该项因素。

四、风险提示

除上述因素外,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充分考虑了商誉减值事项,该事项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金额,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5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3号楼一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290,0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章良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总经理兼代行董事会秘书李祖岳列席会议;副总经理程海波、汪培钧、耿敏、总经理助理翁向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43,220	99.8171	146,801	0.182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要求核销诉讼应收账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43,220	99.8171	146,801	0.1829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退货产品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79,920	99.8628	110,101	0.137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3,848	46.1375	43,213,472	53.8217	32,701	0.0408

5、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李祖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43,848	46.1375	16,446,713	20.4841	26,799,460	33.3784

6、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宋正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46,173	53.8624	37,043,848	46.1376	0	0

7、议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3,161,947	99.3701	146,801	0.6299	0	0
2	《关于要求核销诉讼应收账款的议案》	23,161,947	99.3701	146,801	0.6299	0	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退货产品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23,198,647	99.5276	110,101	0.4724	0	0
4	《关于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6,862,035	29.4397	16,414,012	70.4199	32,701	0.1404
5	《关于提名李祖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62,035	29.4397	16,446,713	70.5603	0	0
6	《关于提名宋正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446,713	70.5602	6,862,035	29.4398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至3项以及议案6获得通过,议案4和议案5因同意票未超过出席会议股东50%以上未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忠皓、毛惠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9日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对公司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并且依法对自己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1月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月28日下午14: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28日十四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所代表的股东数为12名),代表股份36,743,4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股份43,546,5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6%。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对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80,143,2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146,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23,161,947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146,801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核销诉讼应收帐款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80,143,2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146,8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23,161,947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反对146,801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全资子公司黄山天目部分退货产品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80,179,92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反对110,1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23,198,647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反对110,101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锦城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37,043,848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4%;反对43,213,47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2%;弃权32,701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